

#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博爱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文件要求，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并做到及时准确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开通了博爱城管在线公众号、博爱城管抖音号，与市民进行互动并加强政府政策宣传，既让市民群众多渠道了解、参与政府决策，也让政府了解和掌握民意，及时化解群众矛盾，解决困难，办好实事。2022年全年，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2022年度，我局坚持以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方针，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成立城管系统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科室长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，下属单位各指定1名信息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三是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开通了博爱城管在线公众号、博爱城管抖音号，在宣传政策的同时加强与市民的互动。

###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完善领导组织，加强工作力量，明确工作职责和专职人员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针对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4.7826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但在工作中还存在宣传力度不够、信息联络员经常调整、业务技能生疏等问题。2023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，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和“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及时准确发布信息，努力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无其他报告事项。